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(其中包括)[編纂]副本、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—26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12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載重大合約的核證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(包括該日)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(地址為[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])可供查閱：

- (a)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；
- (b) 致同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致同(香港)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止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；
- (e)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
- (f)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意見函件，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[三]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；
- (g)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若干方面所編製之法律意見；
- (h) 許友迪就(1)我們符合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；及(2)本集團業務符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所編製之法律意見；
- (i) 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；
- (j) 本文件附錄[四]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12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載的重大合約；

附錄五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k) 本文件附錄[四]「其他資料—26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- (l)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；及
- (m) 本文件附錄[四]「有關董事、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—15.董事」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。